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8780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涂雲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債 務 人 林惠潮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所有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、股票及股利，並查詢勞保及郵局資料(此部分尚未能產生確定執行標的)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，係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(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5樓)，故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臺北市中正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蘇坤成